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元科
電話：8462860#562
電子信箱：tsenyuanke@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204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探012探究式教學工作坊AI協作校本課程團隊發展力研習
(376550000A_114020484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探-01-2 探究式教學工作坊 - AI 協作 × 校本課程團隊發展力」，請核予貴校參加師長公（差）假辦理，所需之差旅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及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本案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

- 1、【研習課程】國中場：114年11月25日（二）
- 2、【研習課程】北區國小場：114年11月26日（三）
- 3、【研習課程】南區國小場：114年11月27日（四）
- 4、【回流課程】（待訂）

114/10/15



(二)研習時間：上午8時50分至17時00分

(三)研習地點：

- 1、【研習課程】國中場：花蓮縣教育處教師成長基地(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三樓)
- 2、【研習課程】北區國小場：花蓮縣教育處教師成長基地(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三樓)
- 3、【研習課程】南區國小場：春日國小(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泰林95號)

(四)研習對象：

- 1、學校彈性課程、校本課程之教師、對PBL課程有興趣之教師。
- 2、為增進研習品質，每場次30人為限，依上述順序依次錄取。

三、請各校薦派教授彈性課程(校本課程)之教師參加，並核與參加教師公(差)假，所需之差旅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研習報名請上教師研習網報名，各場次研習代碼請詳見附件計畫。

五、研習當天參與研習並完成回饋問卷後核發研習時數。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